**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龙射镇人民政府**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强化公共服务。负责辖区综合事务管理，行使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监察等行政管理职责。配合搞好辖区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就业、食品药品监管等工作。做好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居民医保、职工医保等社会保障工作及环境保护工作。

（2）加强社会管理。加强平安建设宣传、普法教育、矛盾纠纷调处，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处置、民族宗教、社区矫正等工作，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加强流动人口管理，配合搞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应急、防汛、防震、抢险、人防、房管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工作。协助做好国防动员、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等工作。

（3）发展农业产业，搞好“三农”服务。负责辖区农业产业发展、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商贸流通、动植物防疫、气象公共服务与灾害防御等工作。

（4）优化发展环境。配合搞好辖区产业规划制定，为招商引资、产业结构调整等提供良好服务。配合搞好辖区劳动监察、文化市场监管等有关工作。参与城市管理，配合做好市政建设、社区规划等工作，组织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文明单位等活动，提供辖区有关统计数据。

（5）完成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龙射镇距县城34公里，与平安镇、保家镇、普子镇、棣棠乡、鹿鸣乡及丰都县都督乡、武隆区后坪乡连界，幅员面积160.41平方公里。辖9村1居委76个村（居）民小组，户籍人口7674户23089人，镇内基层党支部11个，党员467人。镇内主导产业有烤烟、薯类、中药材、榨菜、畜牧、劳务、林业、商贸等。编制人员39人，行政编制22人，事业编制16人，机关工勤1人。龙射镇人民政府下设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党群办公室、民政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应急办公室、综合执法大队、退役军人事务站、自然资源与林业服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144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4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0年减少124.63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124.63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144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579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29.8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355.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36.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预算42万元, 农林水支出350.3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4.56万元。支出预算较2020年减少124.63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124.63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47.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47.4万元，比2020年增加124.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47.4万元，比2020年减少124.6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目标绩效考核拨款减少，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0万元，比2020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大会议、遗属补助、村社区经费等未编入项目支出等，无相关重点工作。

龙射镇人民政府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13.6万元，比2020年减少0.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0年持平，主要原因是龙射镇人民政府2021年未安排人员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5.6万元，比2020年增加1.4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增加，工作需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比2020年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制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0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82.5万元。比上年增加3.4万元，主要原因为相关人员变动，增加相关费用。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1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年无项目支出，未实行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0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3辆。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罗江游 联系方式：023-78498072**